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21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221139A00_ATTCH1.pdf、0221139A00_ATTCH2.pdf、
0221139A00_ATTCH3.pdf、0221139A00_ATTCH4.pdf、0221139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措施修正要點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，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即得補助（毋須申請休假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修正為10天，當年具有10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

（三）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6,000元為限。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

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1,600元計算。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5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
(四)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(五)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，並依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。

(六)將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